

正本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2989	109. 10. 27

檔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蘇星臻
電話：23959825#3736
電子信箱：cindy0110@cdc.gov.tw

10688

臺北市安和路1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疾管慢字第109030083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加強監測及追蹤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下稱HIV)，以及早因應介入，預防母子垂直感染發生，本署修訂醫事人員發現HIV感染者通報辦法(附件1)及通報定義(附件2)，將「HIV初篩陽性孕產婦」納為通報對象，並訂於本(109)年12月1日發布實施，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熟稔通報與篩檢諮詢等相關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旨揭通報辦法第2條及第4條修正案之發布實施日，本署將另函正式公告。另，新增之HIV初篩陽性孕產婦通報作業，因配合本署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改版規劃，預計110年上半年方可建置測試完成，故請醫療院所先以紙本方式通報，待系統正式上線後，再另函正式週知相關系統通報作業方式。
- 二、為避免修法後醫療院所因不熟悉修法後之通報相關規定致未能落實通報，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孕產婦愛滋篩檢作業流程」(附件3)，若發現HIV初篩陽性孕

產婦，自法規實施日起應依規定填寫「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報告單」(附件4)通報所在地衛生局，同時提供該名孕產婦相關衛教，告知將有衛生單位人員與其聯繫，以協助進行確認檢驗。

三、衛生局接獲通報後，將視通報對象情況，請醫療院所協助進行後續個案確認檢驗或轉介就醫等相關事宜。

四、檢附相關問答集及衛教說帖(附件5)供參，請一併轉知所屬會員參考。

正本：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周產期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署長 周志浩